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關係人之定義與維護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關係人之定義，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財務單位應即時更新及定期覆核關係人名單，經權責主管簽核，以確認關係人名單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六)其他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充分的揭露。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交易價格決定、收付款條件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規定如下：

(一)銷貨：

1.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2.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惟售價之訂定仍須參考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3.收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二)進貨：

1.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2.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廠商相同；惟進貨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國際市場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3.付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第(一)至第(七)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p> <p>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